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02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俊安

　　潘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